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34、SGZ[2026]335-ZC241

招标人：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 0 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6

第三章 磋商办法……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48

第七章 实施方案……4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4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6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34、SGZ[2026]335-ZC241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资金：614667.93元；

最高限价：614667.93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GZ[2026]335-ZC241-1	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	614667.93	614667.93	是	614667.93

5.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高速北路交叉口向东500米，总施工面积4584m²，其中塑胶跑道面积2645m²，篮球场面积1939m²。塑胶跑道采用13mm混合型塑胶（红色），篮球场采用8+5mm复合硅PU材质，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塑胶跑道13mm混合型塑胶跑道；篮球场8+5mm复合硅PU；沥青表面破损及裂缝清理、修补；跑道和篮球场划线等施工项目。

5.2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6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校区内。

5.7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具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需出具无在建施工项目承诺书）。

3.4 响应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26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评标四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7.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9.我单位（招标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地址：大岭南路与高速北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

联系人：褚女士

联系方式：1880398039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62128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6212818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95732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地址：大岭南路与高速北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 联系人：褚女士 联系方式：188039803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6212818 邮　　箱：885071188@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

		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具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需出具无在建施工项目承诺书）。 3.4 响应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7.4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8 时 2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评标

		四室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2 名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3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招标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14667.93 元。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0.3	招标代理服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收费标准的 85%收取服

	务费	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经贸区支行 账号：4105 0169 6208 0000 0191
10.4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5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0.6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总额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实际以招标人收到相关部门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招标人按照拨付比例及时支付成交人款项）
10.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8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10.9 结果公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10.1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响应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6）工程量清单；

（7）实施方案；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2.4.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高速北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总施工面积 4584m2，其中塑胶跑道面积 2645m2，篮球场面积 1939m2。塑胶跑道采用 13mm 混合型塑胶（红色），篮球场采用 8+5mm 复合硅 PU 材质，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塑胶跑道 13mm 混合型塑胶跑道；篮球场 8+5mm 复合硅 PU；沥青表面破损及裂缝清理、修补；跑道和篮球场划线等施工项目。

2.4.2 编制依据：

2.4.2.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标准 GB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各相关专业及相应的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4.2.2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2.4.2.3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第十九期人工指数调整;

2.4.2.4 工程造价费用按豫建标定【2019】193 号文要求计取，税率执行增值税 9%;

2.4.2.5 材料价格按 2026 年第 3 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市区信息价计取，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磋商承诺函

3.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6 施工组织设计

3.1.1.7 项目管理机构

3.1.1.8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1.1.9 承诺书

3.1.1.10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

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工期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招标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成交通知书

15.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招标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有效供应商少于 2 家，磋商小组认为有效响应人具备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 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 磋商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3">2.1.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响应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磋商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5">2.2.2</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td><td>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td></tr>
<tr><td>营业执照</td><td>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响应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td></tr>
<tr><td>拟派项目经理</td><td>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具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需出具无在建施工项目承诺书）</td></tr>
<tr><td>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td><td>响应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td></tr>
</table>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2.2.3	响应性评审	磋商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总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详细评审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评审项目</th><th>分值</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d>1</td><td>最终磋商报价</td><td>30 分</td><td colspan="2">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响应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技术部分</td><td rowspan="4">50 分</td><td>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td><td>内容合理完整、满足要求的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td></tr>
<tr><td>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td><td>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 2 分。</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td><td>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 2 分。</td></tr>
<tr><td>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td><td>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td></tr>
</table>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4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2 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份 2 分，最多得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4 分)	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份 2 分，最多得 4 分。 **（项目经理与企业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优惠承诺（5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3 分； 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校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高速北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总施工面积 4584m²，其中塑胶跑道面积 2645m²，篮球场面积 1939m²。塑胶跑道采用 13mm 混合型塑胶（红色），篮球场采用 8+5mm 复合硅 PU 材质，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塑胶跑道 13mm 混合型塑胶跑道；篮球场 8+5mm 复合硅 PU；沥青表面破损及裂缝清理、修补；跑道和篮球场划线等施工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6）实施方案；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部分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实施方案和承包人文件

1.6.1 实施方案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实施方案的期限：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实施方案的数量：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实施方案准备

关于现场实施方案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实施方案、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开工前3天_____

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2.4.1 付款周期：_____

12.4.2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总额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退还。（实际以招标人收到相关部门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招标人按照拨付比例及时支付成交人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高速北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总施工面积 4584m^2，其中塑胶跑道面积 2645m^2，篮球场面积 1939m^2。塑胶跑道采用 13mm 混合型塑胶（红色），篮球场采用 8+5mm 复合硅 PU 材质，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塑胶跑道 13mm 混合型塑胶跑道；篮球场 8+5mm 复合硅 PU；沥青表面破损及裂缝清理、修补；跑道和篮球场划线等施工项目。

二、编制依据：

1、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标准 GB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各相关专业及相应的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3、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第十九期人工指数调整；

4、工程造价费用按豫建标定【2019】193 号文要求计取，税率执行增值税 9%；

5、材料价格按 2026 年第 3 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市区信息价计取，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三门峡市教师进修学校(湖滨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塑胶跑道，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与高速北路交叉口向东500米，总施工面积4584m²，其中塑胶跑道面积2645m²，篮球场面积1939m²。塑胶跑道采用13mm混合型塑胶（红色），篮球场采用8+5mm复合硅PU材质。

2、主要施工内容：塑胶跑道13mm混合型塑胶跑道；篮球场8+5mm复合硅PU；沥青表面破损及裂缝清理、修补；跑道和篮球场划线等。

二、基本要求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产品合格证书以及检测报告。响应人拟采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相应的检验报告；所有建筑材料须由招标人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才可在工程中使用。

（1）非渗水型塑胶跑道技术要求

①塑胶面层成品有害物质限量、气味、物理性能满足以下要求，塑胶面层耐老化≥500h，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BP、BBP、DEHP）总和/（g/kg）	≤1
	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NOP、DINP、DIDP）总和/（g/kg）	≤1
	3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50
	4	苯并［a］芘/（mg/kg）	≤1
	5	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g/kg）	≤1.5
	6	4.4′－二氨基一 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
	7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8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
	9	可溶性铅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mg/kg)	≤2
有害物质	1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	≤5

释放量	14	甲醛/（mg/（m^2•h））		≤0.4
	15	苯/（mg/（m^2•h））		≤0.1
	16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1
	17	二硫化碳/（mg/（m^2•h））		≤7
气味	18	气味等级/级		≤3
冲击吸收	19	冲击吸收，%		35~50
垂直变形	2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	21	抗滑值（BPN，20℃）		≥47
拉伸强度	22	拉伸强度，MPa		≥0.5
拉断伸长率	23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	24	阻燃性能，级		Ⅰ级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	25	拉伸强度，MPa	非渗水型面层	≥0.5
		拉断伸长率，%		≥40

②塑胶面层非固体原材料、聚氨酯胶水及红色喷面色浆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满足以下要求，提供具有“CMA 或 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26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BP、BBP、DEHP）总和/（g/kg）	≤1
27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NOP、DINP、DIDP）总和/（g/kg）	≤1
28	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g/kg）	≤1.5
29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10
3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31	游离甲醛/（g/kg）	≤0.5
32	苯/（g/kg）	≤0.05
33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
34	可溶性铅 /(mg/kg)	≤50
35	可溶性镉 /(mg/kg)	≤10
36	可溶性铬 /(mg/kg)	≤10
37	可溶性汞 /(mg/kg)	≤2

③固体原料（颗粒）中有害物质限量、气味及高聚物总量要求，提供具有“CMA 或 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报告。

序号	检 测 项 目	标准要求
38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a]/（mg/kg）	≤50
39	苯并【a】芘/（mg/kg）	≤1

40	可溶性铅/（mg/kg）	≤50
41	可溶性镉/（mg/kg）	≤10
42	可溶性铬/（mg/kg）	≤10
43	可溶性汞/（mg/kg）	≤2
44	高聚物总量/（%）	≥20

（2）硅 PU 技术要求

①现浇型面层物理机械性能、抗老化 500h 和无机填料必须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须提供满足以下指标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

项目		要求
冲击吸收/（%）	球类场地	20～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BPN，20 ℃）	球类场地	80～110（干测）
拉伸强度/（MPa）	非渗水型	≥0.5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		Ⅰ
合成材料面层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 老化后）	拉伸强度/（MPa）非渗水型	≥0.5
	拉断伸长率/（%）	≥40
无机填料含量（%）		≤65

②现浇型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须提供满足以下指标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a/（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a/（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mg/kg）	≤50
		≤20C
	苯并[a]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h））	≤5.0
	甲醛/（mg/（㎡•h））	≤0.4
	苯/（mg/（㎡•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h））	≤1.0
	二硫化碳/（mg/（㎡•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③非固体原料（包括各种胶粘剂现浇型面层用预聚体等）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须提供满足以下指标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

项目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b]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b] /（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游离甲醛/（g/kg）	≤0.50
	苯/（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④硅 PU 球场材料提供化学品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检测报告或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检测报告。

为保证产品无毒无害，硅 PU 球场材料提供化学品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未见异常的试验证明材料符合 GB/T 21606-2022，或提供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未见异常的试验检测报告符合 GB/T 21603-2008 急性毒性试验标准。

⑤硅 PU 球场面层具有耐酸碱老化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硅 PU 球场面层经过≥168h 的酸碱老化后，冲击吸收 20%-50%、垂直变形 0.6mm-3.0mm、球反弹率≥75%、抗滑值（干 80-110、湿 47-110）、摩擦系数 0.4-0.7、拉伸强度≥0.7MPa、

拉断伸长率≥90%、阻燃性 I 级、耐磨性≤4g、撕裂强度≥5KN/m、邵 A 硬度 50-90，色牢度不低于 3 级，面层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无裂纹、无粉化等没有外观缺陷现象，并提供符合 GB/36246-2018、GB/T22517.4-2017、GB/T14833-2020 标准检测合格报告。

三、施划标线

1、场地尺寸以现场尺寸为准，施工中若发现施工图中标准尺寸与现场尺寸存在较大误差，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2、场地画线：按照现行的田径场地设施标准准确测量出工艺线的位置，然后采用 BSJX19 白色面漆（聚氨酯）用聚氨酯专用划线漆，喷刷。

3、场地的画线一圈长度的误差不得大于 40 毫米；40 米误差不得大于 20 毫米，由各竞赛项目起跑线的误差和一圈长度的固定误差值所引起的综合误差不得大于各项目标称长度的万分之一，也不得出现负误差。

4、依设计尺寸喷涂体育线，保证线宽一致，色泽均匀，无需边出现。

四、主要工程量

塑胶跑道施工面积 2645m²，篮球场施工面积 1939m²。塑胶跑道采用 13mm 混合型塑胶（红色）；沥青表面破损及裂缝修补约 200m²：清扫基层、人工手泵分层撒料、洒油、找平、接茬、收边、碾压；篮球场采用 8+5mm 复合硅 PU 材质；跑道、篮球场划线：采用聚氨酯专用划线漆共计 276.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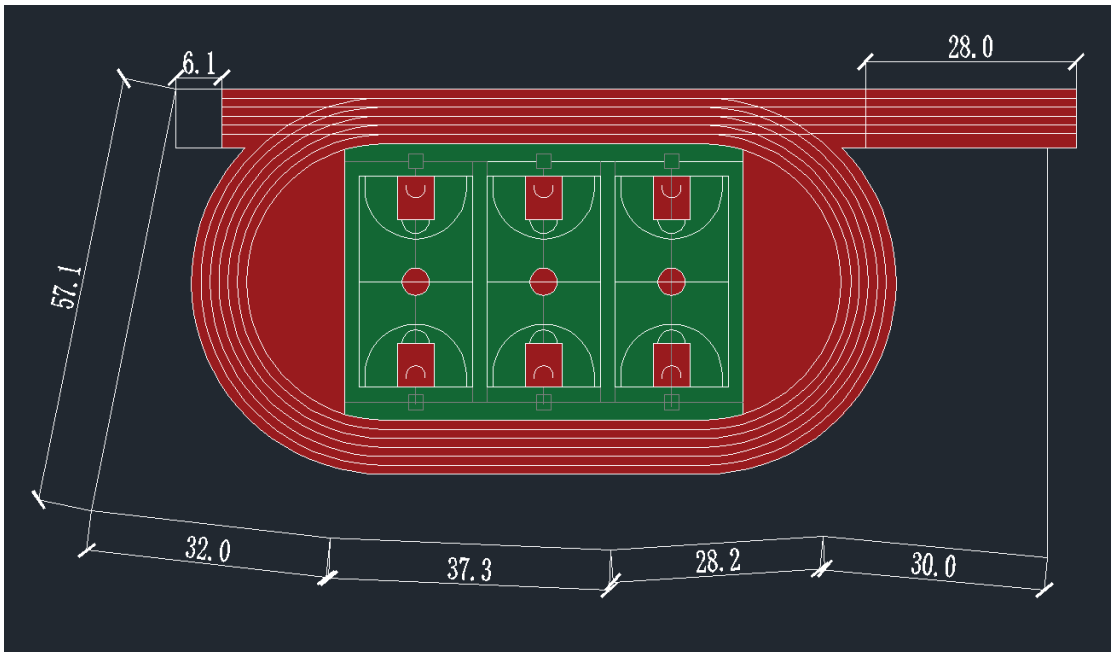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实施方案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实施方案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4、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招标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5、现场施工条件

5.1 场地：自行勘察解决

5.2 道路：自行勘察解决

5.3 水源：自行勘察解决

5.4 电源：自行勘察解决

5.5 生活临建设施承包方自行建设或租赁。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九、承诺书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磋商报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响应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计划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总报价</td><td colspan="5">大写：　　；
小写：　　元</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安全目标</td><td colspan="5">杜绝死亡事故。</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交纳）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职　务</td><td></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　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类似项目</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able>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承诺书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人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4、优惠承诺。

5、履职尽责承诺。

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